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宗字第11030901001號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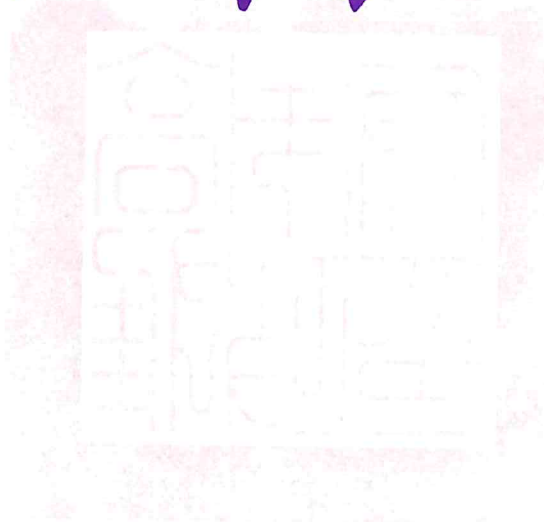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已將「109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」標脫土地價金存入國庫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、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權利範圍、原登記名義人、標售金額、代扣款項、保管價金、保管款字號：詳見案附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0年5月5日起至民國110年8月5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高雄銀行公庫部之「高雄市-祭祀公業土地價金保管款308專戶」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10年4月13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20年4月13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民政局申請。

市長 陈其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

保管款儲存日期：110年4月13日

保管公告日期：110年5月5日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權利範圍	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		標售金額 (A)	代扣款項 (B)=(B1)+(B2)+(B3)			保管 價金 (A)-(B)	保管款字號 (發文字號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	姓名或名稱	住址		應納稅賦 (B1)	行政處理費 用(B2)	地籍清理 獎金(B3)			
10901-01	阿蓮區	崙港段	331	34.79	1/1	祭祀公業 倪和尚	-	1,500,000	26,860	75,000	7,500	1,390,640	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30901001號	
10901-03	燕巢區	安南段	47	1113	1/1	業主： 李仕補	-	7,110,000	1,187,449	355,500	35,550	5,531,501	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30901001號	
10901-05	楠梓區	右昌段 四小段	788	17	1/1	祭祀公業 林象	-	720,666	161,108	36,033	3,603	519,922	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30901001號	
10901-07	鳥松區	同心段	10	64.33	1/1	祭祀公業 張文龍	-	3,868,683	776,358	193,434	19,343	2,879,548	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30901001號	
總計								13,199,349	2,151,775	659,967	65,996	10,321,611		

計：土地4筆；面積1,229.12平方公尺；存入專戶總金額：計新臺幣10,321,611元。